

明代赋役供单与黄册残件辑考（上）

孔 繁 敏

1949年以来对明代黄册及其所据底稿供单的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梁方仲《明代黄册考》^①论文和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②一书。这两种论著主要依据《明会典》与《后湖志》等记载，大致理清了黄册制度的内容、沿革及其作用，对了解明代历史乃至封建时代的户籍、赋役制度很有帮助。但由于当时条件所限，二者欠缺对黄册册籍原件的分析^③。八十年代中期，中国历史博物馆公布了几件馆藏清册供单和黄册残稿^④，中南财经大学郭道扬先生又在十三陵博物馆查到一些明万历、天启年间的黄册^⑤，为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实证资料。笔者近年又接触到一些明代嘉兴府嘉兴县、徽州府休宁县等地区的赋役供单和黄册原件，现整理一部分，以供专家学者参考。

首先简要说明一下黄册制度的形成。黄册是明代统计户口、田地和征派赋税的基本依据。编造黄册的基础是里甲制。其法，以地域相邻的一百一十户划分为一个行政单位。在城中曰坊，近城曰厢，在乡都曰里。坊、厢、里的户数相同。每里有里长十户，其余百户分为十甲，每甲十户。每十户之中，有一户为甲首。每年由里长一名、甲首一名率本甲人户应付官府的差役。编造黄册时，“有司先将一户定式膳刻印板，给予坊长、厢长、里长并各甲首，令人户自将本户人丁事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其甲首将本户并十户造到文册送各该坊、厢、里长。坊、厢、里

长各将甲首所造文册攒造一处，送赴本县。本县官吏将册比照先次原造黄册查算。”^⑥其中“本户人丁事产依式开写”，便是最初的供单，每里人户供单汇订一起称里册，经县、州、府、布政司逐级部门审核并类编为总册。布政司以下存留本地的册子用青纸做封面，唯布政司进呈户部、以备皇帝御览的册子用黄纸做封面，故曰黄册。户部掌管的黄册存于南京后湖，即著名的玄武湖，地方则分藏所在的架阁库。明官府曾制订出一套严密的册籍收藏稽查制度，而明后期制度松弛，至明清之际册籍大都毁弃，流传至今已为数寥寥了。

本文所辑明嘉兴县赋役供单，来自宋刻明印岳珂《程史》（藏北京大学图书馆）一书的纸背。宋、元、明时期曾采用一些公文纸背印行图书文献，叶德辉《书林清话》卷八《宋元明印书用公牒纸背及各项旧纸》有所记述。

《程史》十五卷，记载宋代朝野遗闻轶事。宋刻明印此书用白棉纸，有抄配，通书长29.5厘米、宽18.2厘米。半叶九行，行十七字，板心下有刊工姓名，共装订成六册。纸背文字用毛笔手写，或楷或草，因纸张剪裁，册籍内容已残缺。以下大致按原册籍格式抄录残缺较少者（原文格式不尽统一），同时标明其所在《程史》一书的卷页和AB面，并编上顺序号码。难辨字标以□号，原件残缺可按格式内容补充的文字标以〔 〕号，笔者说明文字标以（ ）号。

1. 《程史》目录页二B面纸背

一户王阿寿今男阿昌 民籍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五口

男子三口

妇女二口

事产

官民田地七分二毫

夏税

麦正耗一升五合五勺

丝二分六厘二毫

绵二分五厘

秋粮米正耗六升六合六勺

(接同页A面纸背)

官田二分二毫

夏税丝一厘二毫

秋粮米正耗六升六合六勺

民地五分

麦正耗一升五合五勺

丝二分五厘

绵二分五厘

房屋一间

船一只

开除人口正除妇女大一口祖母陈可员于成化十二年病故

事产转除民一本图一则地三分于成化十六年卖与本都四册徐顺为业

麦每亩科正麦三升每斗带耗三合五勺共麦九合三勺

丝每亩科丝五分该丝一分五厘

(后缺)

2. 《程史》卷十四页四B面纸背

一户赵琳今男今留 民籍

旧管

人丁计家男子三口

事产

民田十四亩五分

夏税麦正耗一斗五升五合二勺

丝四分

秋粮米正耗七斗七升五合八勺

房屋一间二舍

开除人口正除男子不成丁一口堂弟赵完于成化十四年故

成丁一口本身年三十三岁

(接同页A面纸背)

不成丁一口父赵琳年六十三岁见患软黄病

疾

事产

民田十四亩五分

夏税麦正耗一斗五升五合二勺

丝四分

秋粮米正耗七斗七升五合八勺

一本都一则田六亩

夏税丝每亩科丝六厘该丝三分六厘

秋粮米每亩科正米五升每斗带耗七合共
米三斗二升一合

一胥山五都一则田五亩二分七厘

夏税麦每正麦二升每斗带耗三合五勺共
麦一斗九合一勺

秋粮米每亩科正米五升每斗带耗七合共
米二斗八升一合九勺

一本都一则田二亩二分三厘

夏税麦每亩科正麦二升每斗带耗三合五
勺共麦四升六合一勺

秋粮米每亩科正米五升每斗带耗七合共
米一斗一升九合三勺

一长水二十一都一则田一亩

(后缺)

3. 《程史》卷七页十三B面纸背

(前缺)

旧管

人丁计家男子三口

事产

官民田地十七亩一分二厘七毫

夏税麦正耗四升一合二勺

丝一钱九分二厘三毫

绵六分六厘四毫

秋粮米正耗一石二斗九升八合五勺

官田三亩

夏税丝二分七厘

秋粮米正耗五斗一升三合六勺

民田地十四亩一分二厘七毫

夏税麦正耗四升一合二勺

丝一钱六分五厘三毫

绵六分六厘四毫

秋粮米正耗六斗八升四合九勺

(接同页A页纸背)

田十二亩八分

夏税丝九分八厘九毫
秋粮米正耗六斗八升四合九勺
地一亩三分二厘七毫
麦正耗四升一合二勺
丝六分六厘四毫
绵六分六厘四毫

民瓦房一间二舍
新收事产转收民一则永丰十四都第七册内□则田四
亩系买到□三娘户下田

夏税丝每亩科丝三分二厘
秋粮米每亩科正米五升共米三斗一升四合
实在

人口男子成丁三口
本身年四十岁
父袁阿任年六十岁见患通肠□疾
弟袁敞年三十岁

(后缺)

4. 《程史》卷五页十四B面纸背
(前缺)

人丁计家男子二口
事产
官民田地三亩七分二厘九毫
夏税
麦正耗六升二合八勺
丝三分五厘二毫
绵二分一厘四毫
秋粮米正耗六斗四升六合三勺

房屋一间二舍

〔新收事〕产转收官民田地二亩一分五毫

夏税

麦正耗三升五合四勺

丝二分六厘九毫

绵二分一厘四毫

秋粮米正耗三斗八升四勺

官田地一亩三分二厘五毫

(接同页A面纸背)

夏税

麦正耗三升五合四勺

丝二分一厘四毫

绵二分一厘四毫

秋粮米正耗三斗三升八合六勺

田一本都之图内一则三斗□□□□□田
八分九厘七毫 秋粮米正耗三斗三升八合六勺〔系〕买
到赵琼户下田

地一本图内一则八升麦地四分二厘八毫

麦正耗三升五合四勺

丝二分一厘四毫

绵二分一厘四毫

民田七分八厘

夏税丝五厘五毫

秋粮米正耗四升一合八勺

一本图内一则五升七厘丝田一分三厘系

买到赵琼户下田系一册人户

(后缺)

5. 《程史》卷十四页五B面纸背
(前缺)

人丁计家男妇二口

男子一口

妇女大一口

事产

官民田地十五亩九分九厘

夏税

麦正耗一斗一合五勺

丝二钱五分九厘

绵一钱六分四厘

秋粮米正耗二石二斗三升九勺

官田六亩三分二厘

(接同页A面纸背)

夏税丝三分一厘

秋粮米正耗一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

民田地九亩六分七厘

夏税

麦一斗一合五勺

丝二钱二分八厘

绵一钱六分四厘

秋粮米正耗三斗四升二合四勺

田六亩四分

夏税丝六分四厘

秋粮米正耗三斗四升二合四勺

(后缺)

6. 《程史》目录页三B面纸背

(前缺)

男子三口

妇女一口

事产

民田地二十七亩一分八厘一毫

夏税麦一斗二升六合八勺

丝三钱四分三厘七毫

绵一钱七分二厘三毫

秋粮米一石五斗七升六合四勺

田二十三亩九分三厘四毫

夏税麦二升六合

丝一钱八分一厘四毫

秋粮米一石五斗七升六合四勺

地三亩二分四厘七毫

麦一斗八勺

丝一钱六分二厘三毫

(接同页A面纸背)

绵一钱七分二厘三毫

瓦房一间二舍

〔新〕收事产转收民本都一册五升八

厘丝田四十一亩系成化十六年买到张礼二户下田

夏税丝八分八厘

秋粮米五斗八升八合五勺

〔开〕除

人口正除男子不〔成〕丁一口父徐己关于成
化十四年病故

事产转除民本都一册五升八厘丝田九亩三分
成化十三年卖与张礼二□

夏税丝七分四厘四毫
秋粮米四斗九升七合六勺

〔实〕在

人口三口
男子成丁二口

(后缺)

7. 《程史》卷十五页十五B面纸背
(前缺)

开除人口正除妇女大二口
母徐一娘于成化十一年九月内故
妻王官奴于成化十四年八月内故
实在

人口男妇三口
男子成丁二口本身年五十岁
孙男儿□官年(下缺)
妇女大一口孙男妇年三十岁

事产

官民田地十二亩五分八厘五毫
夏税

麦正耗三升一合三勺
丝九分六厘七毫
绵五分四毫

秋粮正耗米一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

(接同页A面纸背)

官一则田亩五分

夏税丝每亩科丝四厘该丝一分
秋粮米每亩科正米二斗九升□合八勺每

斗帶耗七合（下缺）

民田地十亩八厘五毫

（此下载夏税秋粮数及分列田、地面积和税粮数，有残缺，
今从略）

8. 《程史》卷三页三B面纸背

（前缺）

官一本都一则一地二亩七厘五毫

麦每亩科正麦八升共麦一斗七升一合

八〔勺〕

正麦一斗六升六合

耗麦五合八勺

丝每亩科丝五分该丝一钱三厘八毫

绵每亩科绵五分该绵一钱三厘八毫

民一本都田十亩四分五厘九毫

夏税麦正耗二斗一升六合四勺

秋粮米正耗二石八斗四升四勺

一则田九亩二分四厘九毫

夏税麦每亩科正麦二升

共麦一斗九升一〔合四勺〕

正麦一斗八升五合

耗麦六合四勺

秋粮米每亩科正米二斗七升共米二石

六斗〔七升二合一勺〕

（接同页A面纸背）

正米二石四斗九升七合二勺

耗米一斗七升四合九勺

一则田一亩二分一厘

夏税麦每亩科正麦二升共麦二升五合

正麦二升四合二勺

耗麦八勺

秋粮米每亩科正米一斗三升共米一斗

六〔升八合三勺〕

正米一斗五升七合三勺

耗米一升一合

房屋民瓦房一间二舍

(上缺) 十八年四月 日 供 状 人张 (下缺)

(后缺)

9. 《程史》卷十五页七B面纸背

(前缺)

(上缺) 升六厘丝田二亩一分五厘于成化十二年间卖与

白苧 (原写作“宁”，据《嘉兴府图记》改，详后)

十五都第十一册陆满真为业

(此下载夏税秋粮数，今从略)

(上缺) 升六厘丝田二亩三分三厘七毫于成化十二年间

卖与德化二都第二册金纪保为业

(此下载夏税秋粮数，今从略)

(上缺) 善东都一则三升麦地六分一厘九毫于成化

十三年卖与劝善东都第四册陈余庆为业

(此下载夏税秋粮数，今从略。后接同页A面纸背)

(上缺) 五口

本身年六十六岁

甥男部□□年四十三岁

男□童年三十六岁

甥男部□□年三十四岁

次男小狗年三十三岁

妇女大一□舅妇钱妙真年六十四岁

(上缺) 日供 状 人王 能

(后缺)

10. 《程史》目录页九 (B面纸背载田、地面积和税粮数, 今从略) A面纸背

丝每亩科丝五分该丝三钱八分八厘

绵每亩科绵五分该绵三钱八分八厘

房屋民草房一间二舍

(上缺) 日供 状 人王

里 长张

书 手祁

算 手金

老 人王

11. 《程史》卷七页十六B面纸背

(前缺)

(上缺) 一亩四厘

麦每亩科正麦三升每斗带耗三合五勺共麦三升二合三勺

丝每亩科丝五分该丝五分二厘

绵(原误作“丝”)每亩科绵五分该绵五分二厘

(上缺) 伍十岁

(上缺) 供 状 人夏 阿庆 (后押“十”号)

里 长田 兴顺 (后押“十”号)

书 长姚 诚 (后押“十”号)

算 手张 满童 (后押“十”号)

(同页A面纸背空白)

对上列十一条供单所作初步分析如下:

供单性质的确定及年代

明代官府颁布的诸种册籍有固定格式。有关黄册格式，《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三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条、万历《明会典》卷二十《户部·户口·黄册》、《后湖志》卷四、《明史》卷七七《食货志》、《续文献通考》卷二十《户口考·册籍》等皆有具体记载。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三一《治国平天下之要》中扼要说道：“其册首著户籍，若军、民、匠、灶之属；次书其丁口，成丁、不成丁；次田地，分官、民等则例；房屋、牛只。凡例有四：曰旧管，曰开除，曰新收，曰实在。今日之旧管，即前造之实在也。”上列十一条供单中，尽管第一、二条存前部分，第三至九条仅存中间部分，第十、十一条存后部分，但综合起来看，其格式与文献所载相符。从供单所存前部分的内容看，其户类，属民籍。

现存明徽州府祁门县洪公寿填写的清册供单与休宁县许威美填写的亲供长单，均刊有“供单”或“长单”字样。上列第十、十一条供单的后部分明确写有供状人及里长、书手、算手的姓名，可见其性质是一致的。再由册籍的格式细则不尽统一，且有个别错字、俗字及押有符号可断，此为黄册底稿，还须汇订审核。

至于上列供单的年代，新收、开除诸项中涉及成化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六年等。尤为重要的是第八条供单末尾有“十八年四月日供状人张”字样。明黄册十年一造，两次大造之间的人口生死增减，财产买卖和产权的转移，一般要在“造册之日”积算过割。明宪宗成化年间曾两次大造黄册：一为成化八年（1472），一为成化十八年（1482）。显然，上列供单为成化十八年大造黄册时填写的。

（二）供单所在地区

上列供单中，涉及的乡都基层组织有：胥山五都、长水二十一都（以上见第二条）、永丰十四都（第三条）、白茆十五都、德化二都、劝善东都（以上见第九条）。查阅明代方志，可知以上乡都组织分布在嘉兴县境内及其与嘉善县交界的地方。

嘉兴县位于杭、嘉、湖平原东北部，战国时为楚国之长水县，秦改置由拳县，三国时吴更名为嘉兴县，隋以后又几经废置。嘉兴县宋时隶嘉禾郡，又改隶嘉兴府，元时隶嘉兴路，明清时复隶嘉兴府，今为嘉兴市所在地。明初嘉兴府管辖三县：嘉兴、崇德、海盐。宣德五年（1430），嘉兴县西北境分割出秀水县、东北境分割出嘉善县，又从崇德县分割出桐乡县，海盐县分割出平湖县，自此嘉兴府下辖七县。

嘉兴县在明初“领乡二十六，都四十，里八百一十九。析秀水、嘉善后，东西广八十里，南北袤六十四里，……乡十二，都二十八，里三百八十一。”现存明清嘉兴府嘉兴县志记载乡都里组织最详细的是明嘉靖年间赵文华编辑、赵瀛校订的《嘉兴府图记》。今据此书卷二《邦制》所载编成下表（见下页）：

综合表中所列乡、都、里数分别为12、22、382，与同书同卷所载12、28、381之总数稍有不合，其原因因文献缺乏而无从确考。同书卷四《邦制》载有“德化一都”，万历《嘉兴府志》卷三《坛宇》所载同。上列第九条供单中有“劝善东都”，《图记》此处皆未列入，不知何故。关于胥山，为嘉兴府名胜之一。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九一载：“胥山，府东二十七里，高十五丈，周不过二里。本名张山。相传吴使子胥伐越，经营于此，因改今名。”《图记》载嘉兴县胥山乡位于治东三十里，有第四都下辖九里、第六都下辖二十三里；同书载嘉善县也有胥山乡，在治东南十里，有第五都下辖十六里。可见胥山乡所设四、五、六都分属嘉兴、嘉善两县。前列第二条供单中，民户赵琳有民田十四亩五分，其中五亩二分七厘在胥山五都，其余在本都及长水乡二十一都等。由此可断，赵琳民田跨两县，而户籍当属嘉兴县。

（三）关于妇女大小口考释

封建国家对户口的登录，各朝代有不同的标准与特点。一般说来，适应封建国家征调赋税和徭役的需要，比较注重登录男

乡名 都（序数） 里（总数）			乡名 都（序数） 里（总数）		
劝善		14	胥山	4	9
德化	2	18		6	23
	3	14			
感化	6	18	白苧	15	20
	7	23	大彭	16	5
移风	9	17		17	11
里仁	9	17		18	22
	10	16	嘉会	18	15
	11	15		19	11
新丰	12	22		20	10
永丰	13	25	长水	20	8
	14	22		21	27

子，男子按年龄组划分为黄、小、中、丁、老等。女口有小女、大女、丁妻等名目，有的朝代则不登录。明代户帖和黄册登录男子分成丁、未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⑦，年龄界限清楚。登录女子口数时涉及大口与小口，但其年龄界限却缺乏明确记载。实际男子也有大口与小口之分。追溯起来，所谓男女大小口，最初是适应救荒赈济之需要而划分的。

宋、元、明以来，救荒赈济之时分大小口，其年龄组划分，宋、元时代曾规定十五岁以上为大口，五至十四岁为小口。《明会典》卷十七《户部·灾伤》“赈济”条载：“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凡遇岁饥，先发仓廩赈贷，然后具奏。二十七年定灾

伤去处散粮则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岁以下不与。永乐二年，定苏、松等府水渰去处给米则例：每大口米一斗，六岁至十四岁六升，五岁以下不与。”明永乐二年的规定与宋、元时代有明确记载的大口年龄相同，小口年龄则差一岁，即“五岁以下”不含五岁。此外，明代某些地区实行的户口食盐法、保甲法，以及外夷归附官员的俸粮等，也区别大小口。^⑧大小口包括男女，一般发给凭据。这种情况尽管是局部的、暂时的，但久而久之，不能不影响到全国正式的户口登录。明建国初期颁行的户帖，妇女老幼皆登录，有的同时注明大小口，而黄册所登妇女一般限于大口，未见登录小口。如上列供单中第一、五、七、九条中开除、实在诸项，以及笔者所见其它地区的黄册，均有同样的现象。户帖与黄册在登录妇女口数上的差别，现存文献未见涉及，前人研究未加注意，而这又涉及明代户口统计及赋役等重要问题，有待深入探讨。

（四）供单中官民田地及科则诸问题

供单中分列的官民田地，是明代土地所有制的两种基本类型。官田为官府所有、租给农民耕种的土地；民田为私人所有、但要向官府交纳赋税的土地。这两种土地又根据地势高低、土壤肥瘠分出若干不同的税收标准，明称为科则、税则、则例或田例等。

明代的官民田制基本是沿袭宋、元而来，但其科则的类别既繁且乱，极不划一。一般说来，官田科则重于民田，尤其是江浙的苏、松、嘉、湖地区，因元末张士诚占据此地，多次抵御朱元璋领导的红巾军，待明统一全国后，便将张氏部属及一些豪家大族的占据地没为官田，并派得力官员加征赋税，造成这一带官田科则畸重。官民田科则的繁乱成为明代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明官府曾多次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其中较有影响和效果的是明中期周忱和赵瀛的改革。

明宣德年间江西巡抚周忱制订加耗折征法（又叫平米法），

“令官民田并出耗”，将耗米并入正米一起收缴，削减原缴税时的临时性摊派及长途漕运，并用折征布匹或粮米的办法来调整官民田科则的畸重畸轻，尽量使税户负担合理。此法在很多地区推行。上列供单中记载了官民田地夏秋两税应缴纳的“正米”、“正麦”及丝绵等，并有每斗所带“耗米”或“耗麦”，此即为周忱科则改革所涉及的一个方面。各地税收正耗麦米的数额不尽相同，供单提供了嘉兴县税收的确切情况。今选其中能说明数额的四份制成下表：

供单序号	官民田地	正税每亩麦米数	每斗带耗麦米数
1	民地	麦3升	3合5勺
2	民田	麦2升 米5升	3合5勺 7合
7	官田	米2斗9升□合8勺	7合
8	官地 民田	麦8升 麦2升 米2斗7升 米1斗3升	3合5勺 3合5勺 7合 7合

由上表可见，夏秋正税每亩麦米的科则有多有少，而每斗带耗麦米数是统一的，即不论官民田地，夏麦每斗为3合5勺，秋米每斗为7合。这种带耗仅固定了正税以外的附加税，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科则不均问题，上列供单反映官田科则仍重于民田（折征情况不明）。兹以其中官民田所征秋粮正耗米数相较，列成下表：

官田久租于民，实与民田无异，而官民田地科则的失衡与细

供单序号	官民田(亩)	正耗米(石)	每亩平均科则(石)
3	官田3	0.5136	0.1712
	民田12.8	0.6849	0.0535
4	官田0.897	0.3386	0.3775
	民田0.78	0.0418	0.0536
5	官田6.32	1.8885	0.2988
	民田6.4	0.3424	0.0535

碎，造成奸弊滋漫。嘉靖二十六年（1547）知嘉兴府赵瀛在所上《均粮议》中指出：“照得所属嘉兴等七县官民田地粮自三斗起科至于七斗者，总计五百五十则；地、荡、山、滩等项轻者一升至一斗，重者三斗至五斗，总计二百七十六则。……缘田则太繁，沿久弊滋。……是田之利多者蒙薄赋之恩，利少者尽锱铢之取。故富豪多麦地民田，益肆其贪并；贫民皆重额官田，日就于逃亡。往时科则本意，溃坏殆尽。苦乐不均，至此极矣！”他认为“求今之所以便民而济时艰者，无如不动版籍，合官民田麦地一例牵摊耗米，庶得裒益宜民之要”^⑨《海盐县志》食货篇“税粮”条记载赵瀛扒平科则，“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则，一概以三斗起征。”^⑩此法由“增耗复变为均耗”，适应了现实科则改革和生产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因而得以迅速推广并颇受欢迎，为后来实施一条鞭法铺平了道路。

现存成化十八年嘉兴县的赋役供单，正值宣德年间周忱和嘉靖年间赵瀛科则改革之间，它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周忱改革的成果，也能说明赵瀛深化改革的必要，是一份难得的实证资料。

【待续】